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祥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
樓（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78號），
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hotofast五合一磁吸電源貳個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張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
紀錄之素行，可徵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仍再
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
當之危害，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併參酌遭竊物品之價值、被告徒手竊
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
婚，無子女，在雜糧行工作，入監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1 (三)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Photofast五合一磁吸電源2個，屬其本
02 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
03 之情形，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4 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8 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蔡英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14號

28 被 告 張家祥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30 （法務部○○○○○○○○）

3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1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圓慶門市內，徒手竊取由店長王憶齡所管領而置放於貨架上Photofast五合一磁吸電源2個（價值新臺幣3,580元），並藏放於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王憶齡發現商品遭竊，經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憶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憶齡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有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陳貞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蔡馨慧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